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销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10)**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 1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销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以上三方合称为“各方”）销售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组合类产品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产品，不包括基础资产涉及各方关联方的产品），并向各方收取产品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向各方销售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组合类产品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产品（不包括基础资产涉及各方关联方的产品），并向各方收取产品管理费。

该关联交易系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本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属于其他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傅帆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注册资本及变化：人民币9,620,341,455元，2021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62,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9,620,341,45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707B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顾越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及变化：人民币 19,948,087,650 元，2023 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47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948,087,65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320XW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产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太保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潘艳红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及变化：人民币 8,628,200,000 元，2022 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2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28,2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寿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太保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遵守合规性、必要性、公允性以及不损害公司及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原则下与各方开展上述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产品法律文件中规定的管理费率及拟投资期限为基础计算管理费，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参考 2023 年度上述产品管理费累计交易金额，并基于对 2024 年度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规模的预计，预估 2024 年度公司向太保集团公司、太保产险和太保寿险销售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资产涉及各方关联方的除外）的产品管理费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3 亿元、4 亿元、9 亿元。

（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 2024 年度公司向太保集团公司、太保产险和太保寿险销售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资产涉及各方关联方的除外）的产品管理费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3 亿元、4 亿元、9 亿元。

该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关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述关联交易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4 月 23 日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太保集团公司、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销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资产涉及各方关联方的除外），2024年度产品管理费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3亿元、4亿元、9亿元。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